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二、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參、組織

一、成立本校「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共十三人，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自然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藝能科主席、高三級導師、家長代表。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肆、校內推薦報名資格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五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 20%、30%、40%、50%)，且其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111 至 113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3 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通過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1]者。

伍、推薦原則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2]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推薦比序及推薦優先順序：

(一)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一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比序方式如下：

1. 第一比序項目一律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如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則進行以下比序：

(1)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 A，則第二至第六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社會四科之級分和；

[1]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系分則查詢：<https://www.cac.edu.tw/star113/query.php>。

[2]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

第三比序：學測數學 A 級分；

第四比序：學測英文級分；

第五比序：學測國文級分；

第六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2)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 B，則第二至第三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四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3)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採計數學科目不同，

則第二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4)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均未採計數學，則第二至第三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

(二) 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二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比序方式如下：

第一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學測數學 A 級分；

第四比序：學測自然級分；

第五比序：學測英文級分；

第六比序：學測國文級分；

第七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

(三) 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三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比序方式如下：

第一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

(四) 已獲得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學生，推薦至該大學之優先順序排定方式如下：

1. 第一比序項目一律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如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則進行以下比序：

(1)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 A，則第二至第四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英文、數學 A 兩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學測國文級分；

第四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2)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採計數學科目不同，

則第二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經各項比序後仍相同者，提交本會決議推薦優先順序。

(五)對同一所大學之第八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比序方式如下：

1.如申請該校第八類學群學生之第一志願皆為同一學系，則依該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2.如申請該校第八類學群學生之第一志願為不同學系，則依兩系之共同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則比較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依舊相同者，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及優先順序。

柒、錄取公告及放棄、遞補事宜

一、推薦學生名單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推薦學生名單公布後，欲放棄推薦資格的學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放棄切結書」至註冊組，其推薦資格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且其推薦優先順序排在該大學已獲推薦學生之後。如遇獲得推薦學生放棄資格，且該大學該學群無人遞補時，則開放未申請該大學該學群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遞補，惟其推薦比序及推薦優先順序須排在已獲推薦學生之後。如遇申請遞補者超額狀況，其互比原則依照前條第二項之方式處理。

三、前項所述之規定時間，均依本校「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時程表」辦理。

四、為掌握時效，遞補名單之核定作業，交由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高三級導師組成工作小組審核之。

捌、注意事項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並通過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者，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玖、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大學繁星推薦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所遺空缺依委員所代表之職務，另推代表遞補之。

拾、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